



0000202204008381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22]第23-00086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8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06013162
报告名称: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8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敏康(320100070001), 丁亚明(11010141049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86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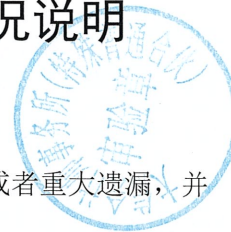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发行 37,816,912 股股份购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或标的公司）51%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标的资产秦淮风光 51%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说明》。

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与夫子庙文旅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秦淮风光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各相应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的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夫子庙文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进行变更，就秦淮风光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限顺延至 2021 年、2022 年履行，即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仍依次为 4,869.56 万元、5,152.22 万元和

5,921.82 万元，新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仍为 15,943.60 万元。上述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23-0015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秦淮风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2,608.33 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业绩实现金额-业绩承诺金额)	2021 年 承诺完成率 (%)
5,152.22	2,608.33	-2,543.89	50.63

单位：万元			
2019 年、2021 年 承诺累计净利润	2019 年、2021 年 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	差异数 (实际实现累计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	2019 年、2021 年 承诺完成率 (%)
10,021.78	8,461.93	-1,559.85	8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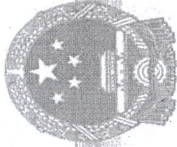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秦淮风光 202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证书序号：0014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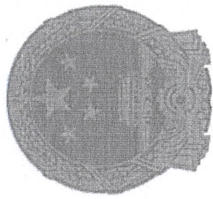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王敏康（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21970122115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月 日 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y /m /d

丁亚明（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